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

承辦人：黃健城

電話：02-22369188#3280

傳真：02-22364951

33305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(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) 電子信箱：000721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四字第1123301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112年7月6日考試院第13屆第144次會議決議通過，並於同年月20日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本次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主要修正重點，係針對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及實習時數最低標準等實習制度之規範，增列以附表明定本考試實習認定基準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1日以後畢業者適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、輔仁大學呼吸治療學系、長庚科技大學呼吸照護系、高雄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

副本：

部長許舒翔 公假

政務次長李隆盛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

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呼吸照護、呼吸治療系、所、組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，得應本考試。

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。

第七條 (刪除)

第八條 (刪除)

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 認定基準

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。其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時數最低標準、實習場所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：

一、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、實習時數最低標準

實習學科	實習內涵	實習時數最低標準
基本呼吸照護實習	認識呼吸治療單位運作、認識呼吸治療常見疾病、呼吸治療師角色、呼吸治療各項技術執行、瞭解設備維修保養及呼吸治療器材的消毒，以及呼吸治療師在工作之倫理規範。	五十小時
重症呼吸照護實習及綜合臨床實習	執行呼吸治療評估及測試、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措施、疾病的臨床處理、辨識呼吸困難的症狀、人工氣道處理、熟悉各項呼吸器特性、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、呼吸器脫離技術、肌肉鬆弛藥物之影響、呼吸治療紀錄書寫、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。	五百四十小時
小兒呼吸照護實習	評估病人病況、確立病人問題，擬訂呼吸治療計畫、執行呼吸治療各項技術、熟悉小兒呼吸器特性、瞭解 Nasal CPAP 特性、更換管路、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、呼吸治療紀錄書寫。	一百六十小時
長期呼吸照護實習	與病人及家屬溝通技巧、病況評估、確立病人問題、擬定治療計畫、正確執行長期呼吸治療相關之技術、熟悉各種呼吸器特性、正確辨識呼吸器合併症及處理方法、瞭解呼吸功能改善計畫、更換人工氣道技巧、及呼吸治療紀錄書寫。	一百六十小時
總計		九百一十小時

二、實習場所：基本呼吸照護實習、重症呼吸照護實習及綜合臨床實習、小兒呼吸照護實習等三科之實習時數最低標準，合計至少七百五十小時，及長期呼吸照護實習至少五十小時，須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。

三、實習補修規定：國內、外學歷報考者，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時數未達最低標準，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，並由該校出具證明。